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前言	4
第二节 基本假设	5
第三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6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6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6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规定	6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8
六、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9
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2
二、对山东金麒麟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2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3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额度的核查意见	14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山东金麒麟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14
六、对山东金麒麟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5
七、对限制性股票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6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8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麒麟、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限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前言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山东金麒麟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山东金麒麟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四）本报告仅供山东金麒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二节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山东金麒麟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金麒麟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97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373.87 万股的 1.46%。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伟华	董事、副总裁	20	6.734	0.098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20	6.734	0.098
辛彬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	6.734	0.098
贾忠民	董事	20	6.734	0.09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7人）		217	73.064	1.065
合计（61人）		297	100.00	1.46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82 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均价 15.6349 元（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 50%，为 7.82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定价依据与方式

为了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状态和竞争力，维护股东利益，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公司实施了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

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实施本激励计划因回购股份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以回购均价的 50% 价格授予，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激励性角度说，以回购均价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六、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18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2019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18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2020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上述刹车片销量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公司企划部、人力资源部组成绩效管理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定	A（卓越）	B（优秀）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 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D/E，则取消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要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来源、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等, 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山东金麒麟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一) 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山东金麒麟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山东金麒麟聘请的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二) 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解除限售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山东金麒麟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额度的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情况

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情况

根据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山东金麒麟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价格、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设置有效地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同时，还对公司业绩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关联变化。

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

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能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保证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积极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加股东权益。

六、对山东金麒麟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山东金麒麟不存在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对限制性股票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山东金麒麟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2 元/股。上述授予价格是在紧密贴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的。

从公司实际经营影响角度分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根据预测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不大。因此实施本计划所回购股份产生的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从本激励计划可实施性角度分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2 元/股，激励对象亦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以保证激励的可实施性。公司的发展需要稳定的团队，以较低的授予价格对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提高公司核心力量和团队的凝聚力及创造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附

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年度业绩保持稳定的增长幅度，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同时避免公司因支付过多回购价款给公司资金流动性带来风险。

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一）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损害股东利益。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长期的激励和约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促使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四）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6%，比例较小。

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金麒麟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山东金麒麟公告的原文为准。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12 月 5 日